

叶城县 2025 年恰尔巴格镇道路建设项目

叶财振字〔2025〕230 号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根据叶党农领字〔2025〕5 号文件《叶城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实施方

案》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叶城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二批项目资金 300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 叶城县 2025 年恰尔巴格镇道路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2. 叶城县 2025 年恰尔巴格镇道路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7 月 1 日

叶城县2025年恰尔巴格镇道路建设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 计				300.000											
1	叶城县2025年恰尔巴格镇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内容：对恰尔巴格镇辖区内道路两侧水泥混凝土路面加宽约14800平方米，坑槽修补，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接长2道及其它附属设施等。	恰尔巴格镇	300.00	300										资金项目来源：中央资金300万元，喀地财振〔2024〕9号）（新财振〔2024〕26号）1.叶城县2025年引进良种母牛补助项目110.2万元。2.叶城县2025年自主创业（20㎡以上）补助项目78.2万元。3.叶城县2025年自主创业（20㎡以下）补助项目11.6万元。4.叶城县2025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100万元。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叶城县2025年恰尔巴格镇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邓先生15309983900
主管部门	叶城县交通局		实施单位	叶城县恰尔巴格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内容为: 对恰尔巴格镇辖区内道路两侧水泥混凝土路面加宽约14800平方米, 坑槽修补,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接长2道及其它附属设施等。项目的建成将极大提高这段公路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保证为公路沿线乡村的经济发展提供便利的条件, 为周边区域居民的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建设意义重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混凝土路面加宽(平方米)	≥14800平方米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接长(道)	≥2道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5年8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5年10月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混凝土路面加宽(平方米)	≤196.6元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接长(道)	≤9032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区域居民的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户满意度(%)	≥95%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